

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，下列何者無應邀說明的義務？

- (A) 參謀總長 (B) 政務委員 (C) 主計長 (D)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
【110 司特（四等）】

D

依憲法及司法院解釋意旨與憲法法庭裁判，下列何者有至立法院委員會，就相關法律案及預算案備詢之義務？

- (A) 司法院秘書長 (B) 監察院院長 (C) 臺北市市長 (D) 考試委員
【113 司律】

A

題型二

地方法院院長之備詢 ★★★★★

立法院某委員會審議司法年度預算時，擬邀請地方法院院長甲到會備詢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地方法院院長亦具有法官身分，基於司法獨立的維護，毋庸出席
(B) 地方法院院長非司法院預算之編列者，立法院委員會不應邀請其出席
(C) 地方法院院長不對立法院負責，因此毋庸出席
(D) 地方法院院長負有行政職務，就涉及各法院預算之事項，有義務到會備詢

【109 司律】

答案 D

I 涉及條文 I

釋字第 461 號解釋

I 分析說明 I

釋字第 461 號解釋：「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三院既得就其所掌有關事項，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；各該機關之預算案並應經立法院審查，則其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，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，亦有依上開憲法規定，應邀說明之必要。」因此，選項(D)「地方法院院長負有行政職務，就涉及各法院預算之事項，有義務到會備詢」之敘述，係屬正確。